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竞争事务委员会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竞争政策与法律有效实施的备忘录

为加强粤港两地及粤港澳大湾区竞争政策与法律的有效实施，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支持下，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竞争事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签署方”或“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备忘录。

一、合作共识

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国家战略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基本原则，双方认为两地竞争执法机构有必要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展开竞争政策与法律实施的交流与合作，以加强实施成效，推动建设公平的营商环境，提升两地及粤港澳大湾区市场活力及整体社会利益。

本备忘录遵循“一国两制”方针，不创设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或义务，不改变现有法律或协议，不限制签署方根据其他双方或多方协议或安排向对方寻求或提供协助，也不排除其他技术合作项目。

二、合作内容

合作内容主要包括两部分：定期举行工作会议；开展与竞争政策与法律相关的交流及合作活动。

工作会议在两地轮流举行并由该地的签署方举办，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工作会议可对本备忘录的有效性进行评估、讨论，解决与本备忘录的实施有关的任何问题，并提出对本备忘录进行修订的建议。任何一方可在工作会议上提议，并经双方同意后成立专题工作组，就竞争政策与法律的具体问题进行讨论。专题工作组会议可以与工作会议同期召开，也可以由双方根据需要达成一致意见后单独召开。

双方开展竞争政策与法律相关的交流及合作活动，包括以下内容：

1. 交流本地竞争政策、竞争立法或竞争执法方面的重要发展；
2. 开展竞争政策与法律实施方面的技术合作，如考察、见习、经验交流等，提升双方的专业水平；
3. 共同开展竞争倡导工作，如培训、研讨、会议等，提升湾区内企业、政府机构及社会公众对竞争政策与法律的认识；对象可包括政府机构工作人员及商界、法律界、学术界人员等；

双方就前述事项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列明相关活动安排，经双方讨论及一致通过后执行，并在必要时进行修订。

双方各自指定联络员，促进本备忘录实施。双方的沟通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视频会议、会面或其他适当的方式进行。

上述交流合作活动，将视情况邀请澳门相关机构参加。

三、被交换信息的性质

本备忘录不强制要求签署方将该方或对方认为具保密性的信息进行交换。

四、其他

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备忘录的签署方可通过向另外一方发出书面声明的方式终止本备忘录，终止将在书面声明发出 60 天后生效。

本备忘录的理解或实施所出现的任何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备忘录可经双方协商一致进行修订。

本备忘录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签署于广州，以中文写就，一式两份（繁体版、简体版各一份）。

广东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

竞争事务委员会

[签署]

[签署]
